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通过专人送达。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商若云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制订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7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 2022 年 7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42,041,25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39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实施完毕。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 2023 年 8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83,412,45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97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实施完毕。

根据《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激励计划应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回购数量调整方法

$Q=Q_0\times(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综上，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70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5,200 股，预留授予部分 6,500 股）；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 8.3915 元 / 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 11.3799 元 / 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合计为 117,605.15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412,450	0	183,412,4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6,700	−11,700	585,000
合计	184,009,150	−11,700	183,997,450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勤勉职责，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 8.3915 元 / 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 11.3799 元 / 股，对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7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帅丰电器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帅丰电器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根据《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3-042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帅丰电器”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锦、王仲瑜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1、徐 锦：女，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 年加入公司；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王仲瑜：男，199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浙江东星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法务专员。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未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3-043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 100 号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1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5.01	选举商若云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邵于佶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邵贤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王中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选举陆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吕晓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邵明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7.01	选举李波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6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12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议案 4、7 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12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3）。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336	帅丰电器	2024/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参会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17 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 100 号帅丰电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王中杰

电话：0575-83356233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 100 号

邮箱：irm@sanfer.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4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终止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1	选举商若云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选举邵于佶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选举邵贤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	选举王中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1	选举陆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选举吕晓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	选举邵明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7.01	选举李波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3-035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此外，鉴于 2 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调整后的数量及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公司对依法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7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11,700 股，由 184,009,150 股减少至 183,997,450 股，注册资本减少 11,700 元，由 184,009,150 元减少至 183,997,450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00.915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399.7450 万元。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400.91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399.74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4	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5	第八十八条 ……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三）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八条 ……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三）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或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时，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6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标留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7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5.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9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0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11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12	第一百三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3	第一百三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总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三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4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5	第一百六十九条 ……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5.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